

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（2022）第00197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80,868,637.89元，母公司净利润75,111,749.60元，按照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,511,174.96元后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8,339,229.32元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53,878,237.19元。

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按公司当前总股本101,952,000.00股测算，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30,585,600.00元（含税）。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是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1日